云环保监〔2018〕815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白云区金沙火域小吃店（经营者：刘俊成）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向南街2-106号（44.62.64号除外）

2018年6月8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于2018年3月在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向南街2-106号（44.62.64号除外） 建成一个餐饮经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四十、115餐饮、娱乐、洗浴场所），占地面积约12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20万元人民币。当事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6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HB001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世联红璞金沙里在2018年6月7日在接受白云区环保局相关工作人员检查后，认为世联红璞金沙里项目内的餐饮商铺缺失环保备案勒令暂停营业，本店火域小吃已按要求在6月7日19:00前停止营业，积极配合工作认真执行相关要求。另外2018年6月8日，本店接世联金沙里管理处通知，所有具备营业执照的商家均需在店接受环保检查并进行笔录，期间并没有进行营业活动，尔后于当天已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交街道备案，鉴于以上情况恳请领导们在明确本店情况后撤销对本店的行政处罚”。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当事人已完成登记表网上备案，改正了违法行为，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

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罚款壹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金沙街环保办